关于《北京市河道规划设计导则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的起草说明

**一、制定背景**

习近平总书记提出：“人民城市人民建，人民城市为人民。在城市建设中，一定要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合理安排生产、生活、生态空间，努力扩大公共空间，让老百姓有休闲、健身、娱乐的地方，让城市成为老百姓宜业宜居的乐园。”

《北京城市总体规划（2016年-2035年）》提出“要建设好伟大社会主义祖国的首都、迈向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大国首都、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”的发展目标，并对城市水系建设提出了“保护和修复水生态系统，营造水清、岸绿、安全、宜人的滨水空间；提高河道的亲水性，满足市民休闲、娱乐、观赏、体验等多种需求”的具体要求。

为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理念、重要思想以及《北京城市总体规划（2016年-2035年）》的要求，明确北京市河道建设的目标、理念和规划设计策略，对规划、设计、建设、管理、运维全周期进行引导，构建多专业融合、多空间融合、多方共建共治共享的河道治理新格局，实现水城共融，助力北京市“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”建设,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组织开展了本导则的制定。

**二、主要内容**

本导则共分为四篇。第一篇介绍北京市河道的历史与现状；第二篇介绍河道的格局与分类，具体包括水系格局，总体规划要求，结构功能分区，河道功能分类，河道等级分类，河道区段分类；第三篇介绍目标与导引，一是体现大国首都特色的安全开放之河，二是适应北方气候特点的生态健康之河，三是传承古都历史文脉的文化魅力之河，四是增进人民生活福祉的宜居活力之河，五是展现现代城市文明的智慧创新之河；第四篇介绍实施与保障，包括加强规划引领、创新建设机制、融合管理机制、深化公众参与。